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116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昆环 督转〔2018〕027号、昆环督转〔2018〕124号） D530000201806070061、D530000201806290033、 D530000201806290042、D530000201806290047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8件。现将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D530000201806070061 反映问题为：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金瑞水泥厂噪音粉尘扰民严重，2018 年初，曾向富民县政务网反映后被行政处罚。之后，该企业改为夜间和周末生产，噪音和粉尘仍在扰民。

D530000201806290033 反映问题为：昆明市富民县大营村 320 国道对面的水泥厂，生产时噪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D530000201806290042 反映问题为：富民县大营镇武昆高速富民收费站旁的金瑞水泥厂，生产噪音很大，粉尘严重扰民。

D530000201806290047 反映问题为：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金瑞水泥厂，长期违规排放，废气、粉尘、噪音严重污染。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 D20160721001、LD20160721033、LD20160722023、LD20160722026、LD20160723003、LD20160725022、LD20160728003 为重复投诉，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中，2018 年重复投诉的编号为 D530000201806070061、D530000201806290033、D530000201806290042、D530000201806290047。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按照督办件投诉的内容，富民县政府责成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举报中所反映的企业为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30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再次接到反映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督转件”后，立即派出人员对反映的生产噪声、粉尘扰民问题再次进行调查，同时委托第三方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粉尘、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① 项目审批情况：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公司建设一条20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云南省环保厅2009年11月10日批准建设（云环审[2009]324号），2013年12月同意验收（云环验[2013]76号）。脱硝项目经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2日批准建设（富环发[2014]63号）。根据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富民金锐水泥卫生防护距离为400米，主要噪声敏感点为厂区南面的沙锅村，验收监测达标。2014年12月9日云南省

环境保护厅同意验收（云环通[2014]279号），昆明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1070219 681222C9005Y）。

② 环境违法处理情况：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富民县重点监管企业。富民县环保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开展检查和监测。自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投产至 2018 年 6 月，市、县环保部门先后 3 次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7 月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行为，被昆明市环保局立案调查，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 3 万元罚款；2016 年 8 月因厂界噪声和煤磨颗粒物超标排放行为，被富民县环保局立案调查，责令停产整治，并处 15 万元罚款；2017 年 5 月因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超标排放被县环保局实施处罚 10 万元并限制生产 30 天。

③ 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情况：2016 年 7 月以来，富民县环保局多次接到富民经典墅 3 期 100、101 号业主谭女士投诉金锐水泥夜间噪声影响其休息的情况（含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2016 年富民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针对厂界噪声夜间超标，煤磨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环境违法行为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并处 15 万元罚款，同时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人。该公司对 30 个点源位声采用隔音墙或复合隔音板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达标后恢复生产。

监察人员通过使用电子地图初步测算，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回转窑）距离投诉人居住小区约 1.2 公里，

中间有 G108 国道和 G5 京昆高速公路通过, 监测人员先后 4 次对该住户地点(经典墅 3 期 101 号)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结果为 50-52 分贝。富民县环境执法及监测人员与投诉人 3 次进行了面谈并对调查整改监测等进行了反馈。

2018 年 3 月, 投诉人要求环保部门协调富民金锐水泥对其住宅 1-3 层窗户、露台进行全部密封的诉求, 执法人员将投诉人诉求告知企业, 企业明确不同意协商调解处理。

4 月 27 日, 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投诉人住户卧室在开窗和关窗状态下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富环检报告 [2018]TS013 号), 其中在开窗状态下噪声 (昼间、夜间) 等效声级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6 月 4 日, 富民县环保局再次就投诉人诉求协调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企业对噪声整改情况和监测排放情况进行了说明, 业主谭女士最终要求企业只需对其三楼卧室外阳台进行密闭处理。根据信访条例相关规定, 富民县环保局已向双方说明若调解失败, 建议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目前双方还在协商中。

2.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督转件调查处理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富民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废气外排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 3 月 29 日企业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锤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包装机外排污染物监测情况看。监测结果均达标。

6月30日富民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粉尘、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NoJBC2018261）显示：窑头外排口颗粒物为 $10.2\text{mg}/\text{m}^3$ ；窑尾外排口颗粒物为 $21.4\text{mg}/\text{m}^3$ 、 SO_2 为 $10\text{mg}/\text{m}^3$ 、 NO_x 为 $343\text{mg}/\text{m}^3$ ；煤磨机外排口颗粒物为 $9.50\text{mg}/\text{m}^3$ ；水泥磨外排口颗粒物为 $5.88\text{mg}/\text{m}^3$ 、水泥仓顶废气外排口颗粒物为 $16.4\text{mg}/\text{m}^3$ 、包装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为 $10.5\text{mg}/\text{m}^3$ 。外排口污染物均达到《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5个测点监测结果1号点 $0.180\text{--}0.201\text{mg}/\text{m}^3$ ；2号点 $0.268\text{--}0.293\text{mg}/\text{m}^3$ ；3号点 $0.383\text{--}0.434\text{mg}/\text{m}^3$ ；4号点 $0.223\text{--}0.274\text{mg}/\text{m}^3$ ；5号点 $0.203\text{--}0.223\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9个测点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 $52.3\text{--}62.4\text{dB(A)}$ ；夜间噪声 $46.1\text{--}54.8\text{dB(A)}$ ，为达标排放。

3. 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关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金瑞水泥厂关于长期违规排放、噪音、粉尘扰民严重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自该公司2010年12月投产至2018年6月，市、县环保部门分别于2015年7月、2017年5月、2016年8月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督促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检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该公司虽采取雾化喷淋、撒水降尘措施对厂区道路进行降尘，但过往车辆仍有扬尘产生。

厂区至矿山、破碎平台道路虽未硬化，道路运输扬尘大，机械转运石料中存在积灰，未及时清理。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已及时督促企业加大对厂区道路洒水喷雾频次，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厂区至矿山、破碎平台道路硬化已完成，在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了安装喷淋设施，其他区域采用洒水车不定时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现场复查情况

经县环保局7月2日、7月18日复查，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立行立改。

（五）整改结果

企业加大洒水频次，将洒水、喷雾频次从每天2次提供到5~7次，确保道路湿润，有效减少扬尘。机械转运石料中存在的积灰每天清理1次。

厂区至矿山、破碎平台道路硬化已完成，在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了安装喷淋设施，其他区域已采用洒水车不定时洒水等降尘措施。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继续加大对企业噪声和粉尘排放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严格督促按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整改不达标，县环保局将作出行政处罚。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李敏 15825280578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段恒 15198950259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
